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、吳顯 | 連署人 |  |
| 森、段緯宇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修改本市噪音管制規定，納入非屬視聽歌 |
| 唱業許可登記之營業場所，於管制時間內提供使用 |
| 伴唱設備，不須量測分貝得逕行告發處罰。 |
| 理 由 | 1. 查本市現行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公告事
 |
| 項，僅限制非營業用卡拉ＯＫ於管制時段不得 |
| 使用。 |
| 1. 依噪音管制法，營業場所遭檢舉後，須由稽查
 |
| 人員現場量測噪音分貝，未逾標準不得開罰，  |
| 超標首次先開勸導單，再違規始得開罰。致諸 |
| 多提供卡拉ＯＫ設備且非屬視聽歌唱業許可登 |
| 記之營業場所乘機規避，無從稽查。 |
| 1. 又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於今年7月24日
 |
| 修正「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 |
| 圍及時段」公告，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 |
| 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，  |
| 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納入規 |
| 範，得不需經量測分貝逕行開罰。 |
| 五、建請本市儘速研議修訂相關規定，俾利維護民 |
| 眾居住品質暨權益。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